

# 轻罪刑事政策的个罪适用

——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为例

王吉春, 徐子茜

(1. 沈阳工程学院 文法学院, 沈阳 110136; 2. 沈阳工业大学 文法学院, 沈阳 110870)

**摘要:**《刑法修正案(九)》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做了全部入罪的规定。然而,依据轻罪刑事政策,应当认定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为轻罪,对该罪名的出入罪设定标准、刑罚设置、刑罚执行等方面应当在轻罪刑事政策指导下进行。其未来的修改方向应当包括在定罪方面制定相应的出罪标准;增加罚金刑、没收财产和法院禁止令等手段代替我国现有规定的自由刑;在司法实践中,根据不同的情况设定对罪犯是否进行监禁等,从而完善收买被拐卖妇女罪。

**关键词:**轻罪刑事政策;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收买被拐卖妇女罪

**中图分类号:**D924.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6021(2017)04-0010-05

刑事政策轻缓化是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这种发展趋势以轻罪刑事政策为主,主要包括在刑法中轻罪的界定以及相关轻罪罪名的出罪标准、刑罚设置和刑罚执行方式。具体到我国,应当制定轻罪的标准,之后对符合轻罪标准的罪名进行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的措施制定,从而实现刑法预防犯罪的目的和要求,体现法律的人道主义精神。

## 一、轻罪及轻罪刑事政策的具体内容

轻罪指犯罪性质和犯罪情节较轻且处以较轻刑罚的犯罪行为,但是对于轻罪的标准,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可以把轻罪的法定最高刑界定为三年有期徒刑<sup>[1]35</sup>。有的学者认为,把五年有期徒刑作为轻罪的分界线较为适宜<sup>[2]58</sup>。有的学者认为,轻罪的界定应为三年或者五年,将三年或者五年的罪行界定为轻罪<sup>[3]</sup>。我们认为,区分重罪与轻罪的标准应当界定为五年有期徒刑,其理由为:第一,我国法律体系的设置与定罪量刑的梯度,“五年”在我国刑法的运用较为广泛。第二,在我国的刑法规定中“五年”在很多的刑罚中都作为一种处罚单位,例如累犯制度,根据《刑法》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的。再例如,缓刑制度。我国刑法规定缓刑的考验期最高为五年。在社会危害性方面收买者会有所降低,不用进行收监与拘留,这表明应以五年为衡量轻罪的标准<sup>[4]</sup>。第三,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看,我国未成年人档案封存制度也是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为标准设定的。综上可知,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将“五年”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准单位。所以,从我国的刑罚梯度角度出发,可得出以五年作为轻罪标准,即低于五年有期徒刑作为我国轻罪的划分依据是成立的,并且是科学的。

轻罪刑事政策的基本主旨是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其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一)轻罪刑事政策的非犯罪化

轻罪的基本特点是指案情比较简单,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因此对于一些相对较轻的犯罪,可以不对其进行刑事定罪,对于轻微侵犯他人法益的行为,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都不允许将其作为犯罪行为加以处罚<sup>[5]</sup>。这样的方式既可以节约司法资源,也有利于收买者在犯罪后重新回归社会生活,同时也体现出

**收稿日期:**2017-06-0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后劳教时代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4BFX048);沈阳工程学院校级课题“刑法视域下辽宁省(市)镇社会公众的民生现状考察与应对措施”(项目编号:RWBS-1502)。

**作者简介:**王吉春(1983-),男,辽宁新民人,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刑法学。

人道主义与法律的宽容<sup>[6]</sup>。

### (二)轻罪刑事政策的非刑罚化

轻罪的特点主要是社会危害性较小、侵犯法益较小的犯罪。如果收买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要求对收买者进行定罪存在一定必要的话,可对收买者进行定罪,但是对其不进行刑罚处罚。刑罚的目的不是对已经成立罪行的事后报应,而是教育挽救收买者,使收买者能够尽量的复归社会<sup>[7]</sup>。刑法的目的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权,实现这种目的刑罚并不是唯一的方式,也可以对收买者进行感化教育,这一方面可以节约司法资源,一方面也可以使收买者更好地融入社会。

### (三)轻罪刑事政策的非监禁化

在刑罚的执行方式中,最普遍的是剥夺人身自由的监禁刑,通过剥夺人身自由的方式,对收买者进行教育改造。非监禁化并不等于不对收买者进行处罚,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处罚<sup>[8]</sup>,其一是增加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等附加刑的适用范围,在轻罪的前提下对收买者进行处罚,剥夺人身自由不是唯一的方式,增加附加刑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惩罚犯罪,另一方面可以教育收买者。其二是增加缓刑的适用范围。对于轻罪这种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案件,可以对收买者处以缓刑的刑事处罚,这样也可以减少监狱的利用率,避免造成监狱等监禁场所过于拥挤或者是不够用的情形,同时也让收买者感受到社会上的宽容与人道,从而从心理上进行感化。

## 二、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属于轻罪范畴的判断依据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侵犯的法益是妇女的人身不受买卖性,我们认为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属于轻罪的规定范围。

### (一)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形式上属于轻罪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收买被拐卖妇女的行为,根据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妇女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我们认为轻罪应以五年为标准,所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形式上应属于轻罪。

### (二)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实质上属于轻罪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对于被害妇女是一种人格上的否认,是对其人格尊严的一种侵害,然而,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收买者的人身危险性不大,同时,收买行为并没有对被害人造成实质的侵害,

这决定了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实质上属于轻罪。

#### 1.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主要是收买的行为,即在拐卖之后,收买者对被害人进行收买。收买者在收买时被害人已经被拐卖,收买是拐卖的后续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较小,而且收买者的手段没有达到残酷、危害的程度,因此,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社会危害性方面较小。

#### 2.收买者的人身危险性不大

本罪以收买为目的,即收买者存在收买的行为即成立本罪。收买之后对被害人进行非法拘禁、强奸、杀害等行为,则收买者构成非法拘禁罪、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名,本罪的危害行为仅有收买的行为,收买的行为对被害人并没有具有实质上的人身危险性,所以本罪的人身危险性不大。

#### 3.侵犯妇女的法益一般较为轻微

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来看,收买侵犯的也是妇女的人身权,其包括受害妇女的生命权与健康权。生命权与健康权对于一个公民来说是很难甚至是不可恢复的,一旦被破坏就可能会永久失去。具体到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本罪的法益——被拐卖妇女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并不必然意味着实际受到侵害。此外,拐卖妇女的收买者在卖出的同时要保证被收买妇女的生命和健康,从客观方面也保证了被害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 4.收买行为并未加重侵犯被收买妇女家人的法益

造成被害人与家人分离是拐卖的行为,而不是收买的行为,侵害被拐卖妇女家人的利益与收买者拐卖的行为有因果关系,与收买者收买的行为在客观上并没有关系,从侵害的法益上来说,收买行为对于被拐卖妇女的家人并没有因为收买而使其法益受到更大的侵害,而是拐卖妇女行为的延续。同时,本罪归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中本身就存在着主观的偏执。从所损害的犯罪客体上来看,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对被害人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伤害,对其加重处罚,与其说是为了维护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利益,不如说国家通过采取加重处罚的方式来产生对社会大众威慑,减少其对公共秩序混乱的担忧。且相较于拐卖妇女罪,侵犯被害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给被害人带来实质性的伤害,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所侵犯的法益较轻。所

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应属于轻罪。

### 三、轻罪刑事政策视角下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缺陷及完善

#### (一)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修改存在的问题

2016年《刑法修正案(九)》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量刑方面进行了调整:实施本罪,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与之前的《刑法》相比,此处删去了原条文中的“可以免除”,于是加重了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量刑。加重刑罚固然可以稳定社会秩序,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被害妇女的利益,但是我们认为,在许多本罪的案件中,这种“保护”更具有象征性意义。修改后的法条将“收买”一律入刑,这使得解救被害人更为困难;收买者实施的有利于被害人的措施的意义变得微乎其微等等,这就意味着本条的规定存在着一定的弊端。

#### 1.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定罪方面有待细化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法律修改后规定收买一律入刑,即收买者实施收买的行为即成立本罪,但是法律上并没有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和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在定罪方面进行细化的区分。同时,从主观方面上看,收买者在主观上是否一定要存在恶意,这在定性上法律并没有明文的规定,这就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中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定性上出现多重标准。

#### 2.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刑罚设置方面有待完善

在刑罚设置方面,刑法虽然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进行了规定,但并没有进行细致的划分,例如在妇女被拐卖的期间,对妇女的待遇好与坏进行区分,对收买者的量刑就应该进行区别。当收买者收买后帮助被害人生活等情形出现后,对收买者若仍然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量刑,就会产生刑罚不均衡的现象,违背罪责性相适应原则等。所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刑罚设置还有待完善。笔者建议,应当增加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刑罚的种类,增设财产刑等附加刑的刑罚。

#### 3.刑罚执行简单粗暴

##### (1)刑罚执行违背轻罪刑事政策

刑罚执行处于司法的最后阶段,是刑事裁判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对于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因为收买者所触犯的是轻罪,因此在执行上应严格按照轻罪刑事政策执行,避免造成与轻罪刑事政策目的相悖的效果。

##### (2)刑罚执行手段单一

在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中,正是由于我国设定的刑罚比较单一,在刑法中没有规定其他的执行方式,基本都是限制收买者的人身自由的刑罚,没有其他可以适用的附加刑,从而造成刑罚执行方面的简单粗暴。

##### (二)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完善建议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我国入罪标准、刑罚设置以及刑罚执行等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笔者对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本罪在入罪标准方面的完善

《刑法修正案(九)》,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进行了修改,取消了本罪出罪的可能,这种调整并不恰当,笔者对此提出四点修改建议。

一是对于本罪不能一律入罪。《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其规定只要收买一律入罪。对于这一调整,部分学者给予支持,认为这种规定更重视对妇女人身的保护,避免收买者利用法律的漏洞来逃脱法律的制裁;但是有部分学者认为这与轻罪刑事政策相违背,与刑法的目的不相符,不仅浪费司法资源,也不利于收买者融入社会。我们认为,从《刑法修正案(九)》对本罪的表面调整上看,似乎对妇女的权益进行了更进一步的保护,但司法实践当中,给被拐卖的妇女带来了潜在的危险,立法者修改本罪的同时并没有考虑其在实践中存在的特殊情况进行区分。例如,若是收买者在收买时是以解救被害妇女的意思,但是按照刑法的规定仍然要进行定罪,那么收买者在“释放”被害人时会产生顾虑,甚至会产生不去解救被害人,从而使被害人丧失一次恢复人身自由的机会;再如,若是受害妇女央求收买者进行购买,但是收买者因收买行为是犯罪放弃收买,导致被拐卖的妇女长时间的处于危险处境,往往会增加被害人的人身危险性。再例如,收买者进行收买后,在被害人承诺后与被害人组成家庭,并未对被害人进行虐待,此时如果仍以刑法为依据对收买者进行定罪,则意味着对被害妇女造成了二次伤害等等。所以,我们认为应当在轻罪刑事政策指导下,对本罪基于不同的情形应当给予不同的定性,而不能一味地入罪。

二是应当设立独立的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并不是单独的一个罪名,而是与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并列的选择性罪名。但是,两罪之间存在



着很大的差别,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对象、犯罪客观方面等。因此我们认为,应对收买被拐卖妇女与收买被拐卖儿童罪进行区分,分别予以定罪。

三是设定本罪的量刑情节。第一,根据收买的来源不同来区分收买者的主观恶意的不同。例如,收买后收买者对受害人有虐待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二,根据收买者是否患有法律中禁止结婚的疾病来判定对收买者的量刑。如果收买者明知自己患有法律上所禁止结婚的疾病,依然收买被拐卖妇女,则应当从重处罚;反之,则应当从轻处罚。

### 2. 增加本罪的刑罚种类

实施本罪的处罚方式均为剥夺收买者人身自由,这种刑罚设置过于单一,与轻罪刑事政策不符,笔者在此建议应增加刑罚种类的设置。

一是增加罚金刑。虽然现在罚金刑等附加刑的利用率在不断地上升,但是在公民的心中罚金刑依然是替代刑罚,这也就导致罚金刑在刑法的地位依然较低,单独运用的情形还较少<sup>[9]</sup>。我们认为收买被拐卖妇女罪收买者实施的并不是全部都有必要进行剥夺人身自由,对于没有恶劣情形、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收买者或者是与被害人组成家庭的收买者进行罚金刑,一方面可以节约拘役所或者监狱的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护被害人的现有利益,同时对社会起到惩罚与警示的作用,一举三得。

二是增加没收财产。在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中,考虑到罚金刑不足以对收买者进行处罚,而处以自由刑又较为严重,可以对收买者实施没收财产。

三是增加法院禁止令的适用。禁止令一般都是作为辅助性的刑罚进行使用,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中,可以对收买者单独处以禁止令,禁止其从事一定活动等。

### 3. 是否非监禁化的考察因素

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在刑罚适用上并没有进行细化的区分,这就使司法人员在不同的司法认定中存在着一定的难度。在轻罪刑事政策的指导下,我们应当利用是否对收买者适用非监禁的方式对收买者进行处罚,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一是收买者在收买过程中是否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在收买者进行犯罪的过程中,收买者所使用的手段可以作为刑罚适用方面的依据。如果收买者使用暴力、胁迫等危害被害人人身健康权的手段收买被

拐卖妇女的,应当判处收买者剥夺人身自由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如果收买者在收买妇女过程中未使用暴力或者胁迫手段,同时协助被害妇女返回居住地的,在轻罪刑事政策及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指导下,对收买者应当适用管制或者缓刑。

二是应当考虑被害妇女的意愿。被害人的承诺是指在收买者实施犯罪行为之前,被害人对其在法律上给予其对于自己的合法利益可以进行支配而做出允许收买者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侵犯的承诺<sup>[10]</sup>。在刑罚适用方面,受害人的意愿或被害人的承诺是至关重要的,妇女作为被收买的对象在收买的过程中应当成为影响刑罚适用方面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一,被害人不认为收买者对其有侮辱行为的。例如,收买者在收买被拐卖妇女后将其作为自己的妻子一起生活,在此情形下,我们不能排除收买者与被害人之间有情感存在,进而成为一个美满的家庭。而依照刑法的规定收买者必然会受到刑罚处罚,这对于被害妇女来说,没有在刑法上得到补偿与慰藉,同时还存在着破坏一个家庭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应当对收买者处以罚金刑或者是非监禁刑等刑罚。

第二,如果被害妇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被害妇女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收买者进行收买会使被害妇女有陷入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收买者的行为较恶劣,若不能证明收买者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被害妇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是不能证明自己是解救的目的进行收买的,应该对收买者处以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

第三,被害妇女主观上愿意被收买者收买。被拐卖妇女在被拐卖期间通常会遭受非人的待遇,或者被拐卖者囚禁等,妇女在被长时间虐待后,收买者在收买时不排除得到被害妇女的同意,从而客观上被拐卖妇女得以解救。因此,当收买者在事前获得受害人承诺的前提下,对收买者应当不予监禁。

第四,收买后被害人是否自愿与收买者组成家庭。收买者收买后若与被害人组成家庭,且被害人自愿与收买者继续生活,我们认为应当在轻罪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对收买者不予监禁。

此外,收买者在收买后,悉心照顾受害人,且没有侵犯被害人权利的行为,在轻罪刑事政策指导下,对收买者应当不予监禁。

在我国,报应性刑罚思想对我国公民的影响根深

蒂固,在当今的社会依然存在。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这种思想已经不再适应我国刑法的发展。所以这为轻罪刑事政策拓展了空间。我们认为对于收买被

拐卖妇女罪,应当在轻罪刑事政策的指导下,制定符合本罪入罪标准、刑罚配置以及刑罚的执行制度,从而保障我国妇女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高长见.轻罪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5.
- [2] 田兴洪.宽严相济语境下的轻罪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8.
- [3] 郑丽萍.轻罪重罪之法定界分[J].中国法学,2013(2):128.
- [4] 王吉春.轻罪刑事政策视域下收买被拐卖儿童罪的修改建议[J].河北法学,2016(3):88.
- [5] 贾学胜.非犯罪化与中国刑法[J].刑事法评论,2007(2):500.
- [6] 林山田.刑法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32.
- [7] 刘守芬,韩永初.非犯罪化、非刑罚化之理性分析[J].现代法学,2004(6):99.
- [8] 廖劲敏.刑罚的非监禁化及其在中国的实现[J].南京社会科学,2008(7):101.
- [9] 田兴洪,唐旭东.论轻罪刑事政策视野下的我国刑罚结构之完善[J].法学杂志,2010(12):74.
- [10] 黎宏.被害人承诺问题研究[J].法学研究,2007(1):84.

## The Application of Misdemeanor Criminal Policy:

Take th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Abducted Women as an Example

WANG Ji-chun, XU Zi-qian

- (1.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Shenyang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Shenyang 110136,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y and Law,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nyang 110870, China)

**Abstract:** The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law (nine) amended some of the charges, including the crime of purchasing trafficked women. However, based on the study of misdemeanor criminal policy, the crime of buying trafficked women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a misdemeanor, the set of standards for the offense, the setting of the penalty, and the execution of the penalty and so on shall be carried ou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riminal policy.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amendment should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rresponding crime in the crime of the standard.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amendment should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rresponding crime in the crime of the standard, increase the penalty,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and the court injunction and other means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our free punishment. In judicial practice, according to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it will decide whether the criminals should be imprisoned so as to improve the details of the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trafficked women.

**Keywords:** criminal policy of minor crime; decriminalization; depenalization; non-imprisonment; crime of buying and selling trafficked women

[责任编辑 叶甲生]